

## 附件 1

## 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

第 1 页, 共 1 页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(印章)		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编制日期	2021. 4. 19
联系人		侯杰		电话/传真	
				17338670013	
序号	类别(产品/项目/参数)	已批准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后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内容	
1.4	水和废水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(GB 6920-1986)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(HJ 1147-2020)	1、名称修改为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； 2、修改了方法适用范围、方法原理以及样品保存条件； 3、删除了定义部分； 4、完善了标准缓冲溶液和实验用水的要求； 5、细化了校准、样品测定和结果表示等内容； 6、增加了样品的采集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以及注意事项等条款。	
备注：/					
<p>上述标准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，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（方法）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，并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以及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>机构技术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时间：2021. 4. 19</p> <p>机构最高管理者（签字）： 时间：2021. 4. 19</p>					

注：在实施自我声明的 2 个工作日内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样品接收场所或者其他渠道，公布检验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变更的自我声明，并将《重庆市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》（复印件，加盖机构公章）书面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（质监部门）。